附件：

**苍南县电子商务扶持政策（试行）**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为大力实施网络经济“数字经济一号工程”发展战略，加快创建提升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，促进我县网络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，根据《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》温政发〔2023〕6 号和《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》（温政发〔2023〕7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意见。

**一、电商网络销售企业运营推广奖励。**

鼓励企业利用电商平台拓展市场，我县企业一年内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每发生1000万元B2C 网络销售额或1亿元B2B网络销售额，奖励平台服务费30%、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。

**二、电商供应链项目补助。**

对能够整合我县特色产业设计研发、生产制造、营销策划、品牌运营全流程，并形成特色品牌的供应链、选品中心和新型产业带项目，经商务部门认定后，按其实际投资额的20%给予运营补助，单个项目累计补助不超过 300 万元。

**三、 电商品牌建设奖励。**

对进入天猫（淘宝）、京东、抖音、快手、拼多多和唯品会等知名电商平台销售排行榜Top10的本县电商企业，给予品牌设计、研发和推广实际支出30%、最高20万元的奖励。

**四、 电商项目招引奖励。**

对市外来苍注册，年网络销售额1亿元以上的电商销售企业或年营业额2000万元以上的电商服务企业（含电商平台企业），给予其租赁的办公场所（含仓储用房）15元/平方/月的补助，每家企业全年不超过20万元。首年在苍网络零售额1亿元以上，且承诺连续3年增速10%以上的，给予 100 万元奖励，按照40万元、30万元、30万元，分三年支付。对招引大型、总部型等电商龙头企业的，实施“一企一策”政策。

**五、 电商重大活动补助。**

对经省、市、县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电商重大活动（含线上线下专业会展、创业创新大赛、对外宣传等），按其实际投入费用总额80%给予承办单位补助，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

**六、电商直播式“共富工坊”星级评定奖励。**

按年度发放星级评定奖励。其中，一星级、二星级、三星级“共富工坊”分别给予经营主体1万元、3万元、5万元奖励。一、二星级“共富工坊”后续获得更高星级评定的，按照星级奖励标准的差额发放奖励。

**七、打造苍货品牌IP。**

通过苍南产品等网销产品的设计、生产、营销，丰富以苍货苍景、文创旅游等为代表的直播品类，打造一批有特色、有亮点、有知名度、附加值高的直播电商产品与服务内容，形成与实体经济发展良性互动机制，提高对本地企业和产品的辐射带动，助力打造“苍货”品牌IP。

**八、助推商业转型升级。**

推动“直播+商圈”、“直播+批发市场”、“直播+夜经济”、“直播+会展”、“直播+旅游”、“直播+文化”等模式发展，引导商贸服务行业向数字化、社交化方向转化。推动餐饮住宿、制造、租赁、商务服务、教育、文化旅游等行业企业开展直播带货，营造全品类直播的商业氛围。

**九、跨境电商企业奖励。**

对在温州跨境电商综试区“一网通”线上服务平台备案的跨境电商企业，新获评国家级跨境电商示范企业，给予 20 万元奖励；新获评省级跨境电商示范企业、省级跨境电商出口知名品牌称号的，给予15万元奖励。

**十、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发展奖励。**

对获批省级跨境电商园的园区或经营满 6 个月、入驻跨境电商企业 20 家以上、实际使用面积 3000 平方米以上的市级跨境电商园，且园内企业在跨境电商“一网通”线上服务平台累计年度出口额达 4000 万美元的，给予园区运营主体 50 万元奖励。

**十一、跨境电商人才建设补助。**

对面向我县企业开展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模式，培训天数30天以上、培训人员与跨境电商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在苍院校或机构，按每人400 元给予补助，单个院校补助最高10万元。

**十二、“店开全球”奖励。**

鼓励苍南企业入驻 B2B（阿里巴巴国际站、中国制造网）、B2C（亚马逊、Wish、Shopee、Ebay、Lazada、Tiktok、Temu）等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开设新店铺。在温州跨境电商综试区“一网通”线上服务平台注册且以跨境电商模式申报数据的企业，入驻 B2B 平台年度交易额超过100万美元（含），或入驻B2C平台年度交易额超过30万美元（含）且交易数量超过100单（含）的店铺，单个店铺奖励2万元，单个平台最多奖励1个店铺，单家企业最高奖励3个店铺；对上年度出口额2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建立跨境电商独立站（须直接持有独立站申报域名），且当年后台实际交易数据达 30 万美元（含）以上的，给予单个独立站5万元奖励，单家企业申报独立站数量最多 2 个。

**十三、跨境电商海外仓奖励。**

鼓励企业建设公共海外仓，对新认定的市级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试点的投资主体，给予50万元奖励。对在“一带一路”国家、RCEP国家、丝路电商国家的公共海外仓试点，奖励额度再增加 10万元。

**十四、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业务补助。**

支持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业务发展。对在温州跨境电商综试区“一网通”线上服务平台通关申报或进行数据登记，通过9610模式在温州口岸进口的跨境电商企业，按一线进口额的3%给予补助，单家企业补助最高300万元。